

国际专利合作联盟（PCT 联盟）

大 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第 24 次例会）
2023 年 7 月 6 日至 14 日，日内瓦

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概 述

1. 本文件请大会考虑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就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SAIP）为《专利合作条约》（PCT）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一事作出决定。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PCT/CTC）一致同意向大会建议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还请大会批准关于沙特知识产权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草案案文。

背 景

2. PCT 国际检索单位（ISA）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IPEA）由大会指定，依据是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根据《PCT 实施细则》第 36.1 条第(iv)项和第 63.1 条第(iv)项，任何指定都将同时为 ISA 和 IPEA。

3. 依照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上修改有关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中所述程序的(c)项，沙特知识产权局首席执行官（CEO）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尔-斯瓦伊莱姆博士在 2022 年 2 月 17 日的信函中，请求产权组织总干事召开一届 PCT/CTC 会议，以便就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作为 PCT 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向大会提出意见。指定申请书见文件 PCT/CTC/32/2 Rev. 的附件。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4. 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e)项及第 32 条第(3)款, PCT/CTC 在于 2022 年 10 月 3 日至 7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十二届会议上, 就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为 ISA 和 IPEA 给出了意见。文件 PCT/CTC/32/3 第 6 段总结了 PCT/CTC 的如下意见:

“6. 委员会一致同意向 PCT 联盟大会建议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为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

关于沙特知识产权局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协议草案

5. 根据 PCT 第 16 条第(3)款(b)项和第 32 条第(3)款, 指定 ISA 和 IPEA 的条件是有关局或组织与国际局签订协议, 该协议须经大会批准。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载于本文件的附件。

6. 如果大会同意指定, 指定将在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生效时生效。协议将在沙特知识产权局准备就绪作为国际单位开始运作时生效。大会在 2018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2 日的第五十届会议(第 29 次特别会议)上修改了关于国际单位指定程序的谅解, 其中(d)项提供了关于此时间的如下详细信息:

“(d)应根据下述谅解提交指定申请, 即寻求指定的局在大会做出指定时必须满足所有实质性指定标准, 并准备好在指定做出后在合理的最短时间内开始作为国际单位运行, 最晚在指定做出后约 18 个月内开始运行。关于寻求指定的局必须根据国际检索共同规范具备质量管理体系和内部审查制度的要求, 如在大会指定时, 该体系尚未设立, 则有设立体系的全面规划即可, 最好有国家检索和审查的类似体系已在运行之中, 以便表明该局具备相关经验。”

7. 根据协议草案第十条, 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与国际局与各局或组织之间关于其担任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单位的所有现有协议的日期相同。

8. 请 PCT 联盟大会依照 PCT 第 16 条第(3)款和第 32 条第(3)款:

(i) 听取沙特知识产权局代表的意见, 并考虑文件 PCT/CTC/32/3 第 6 段所载的 PCT 技术合作委员会的意见;

(ii) 批准文件 PCT/A/55/1 附件中所载的沙特知识产权局和国际局的协议草案案文; 并

(iii) 指定沙特知识产权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有效期为从协议生效日期开始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后接附件]

沙特知识产权局
和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关于沙特知识产权局担任
《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
协议草案

序 言

沙特知识产权局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考虑到《专利合作条约》（PCT）大会听取了《专利合作条约》技术合作委员会的建议，根据《专利合作条约》第十六条第 3 款和第三十二条第 3 款，任命沙特知识产权局为《专利合作条约》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并通过了本协议，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本协议中使用的词语

(1) 就本协议而言：

- (a) “条约”是指《专利合作条约》；
- (b) “实施细则”是指条约的实施细则；
- (c) “行政规程”是指条约的行政规程；
- (d) “条约第……条”是指条约的某条（具体提及本协议某条时除外）；
- (e) “细则第……条”是指实施细则的某条；
- (f) “缔约国”是指条约的某成员国；
- (g) “国际单位”是指沙特知识产权局；
- (h) “国际局”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

(2) 就本协议而言，协议中使用的所有其他词语，若也在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其含意与条约、实施细则和行政规程中使用的词语相同。

第二条 基本义务

(1) 国际单位应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职能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并履行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其他职责。

(2) 在进行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时，国际单位应使用和遵守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的所有共同规则，尤其是应遵从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的指导。

(3) 国际单位应根据 PCT 国际检索和初步审查指南所规定的要求，设立质量管理体系。

(4) 国际单位和国际局在注意到其按照条约、实施细则、行政规程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职责的同时，在履行其所规定的职责时应以国际单位和国际局都认为合适的程度互相予以帮助。

第三条 国际单位的权限

(1)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检索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检索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2) 国际单位应作为任何提交到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任何缔约国的受理局或代表该缔约国的受理局的国际申请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前提是该受理局为此目的指定该国际单位，而且为国际初步审查目的而提供的该申请或该申请的译文用的是本协议附录 A 指定的语言或语言中的一种，并且，当情况适用时，该国际单位已被申请人选择，本协议附录 A 中所指的关于该申请的任何其他要求也得到满足。

(3) 如果国际申请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ii)被提交给国际局作为受理局，本条第(1)和(2)款同样适用，如同该申请已被提交给根据细则第十九条第 1 款(a)项(i)或(ii)、(b)项或(c)项或细则第十九条第 2 款(i)而已具主管资格的受理局一样。

(4)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B 所述，自行决定其根据细则第四十五条之二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程度。

第四条 不要求检索或审查的主题

对于任何国际申请，如国际单位认为其涉及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规定的主题，国际单位则根据情况依照条约第十七条第 2 款(a)项(i)，不应负有检索的义务，或者依照条约第三十四条第 4 款(a)项(i)，不应负有审查的义务，但本协议附录 C 规定的主题除外。

第五条 费用

(1) 国际单位承担国际检索单位和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所涉及的所有收费及其有权收取的所有其它收费的费用表在本协议附录 D 中述明。

(2) 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国际单位应：

(i) 如国际检索报告能全部地或部分地以在先检索的结果为依据（细则第十六条第 3 款及细则第四十一条第 1 款），退还全部或部分已支付的检索费，或免收或减收检索费；

(ii) 如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已被撤回或视为撤回，退还检索费。

(3) 如要求书被视为没有递交（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或者如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要求书或国际申请已被申请人撤回，则国际单位应根据本协议附录 D 述明的条件和程度全部或部分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

第六条 分类

就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a)项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b)项而言，国际单位应按国际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此外，国际单位可以根据细则第四十三条第 3 款和细则第七十条第 5 款，按本协议附录 E 所述，在其自行决定的范围内，依照该附录所指定的任何其他专利分类标明主题的分类。

第七条 国际单位使用的通信语言

就包括表格在内的通信而言，除与国际局的通信外，考虑到附录 A 中指定的语言和根据细则第九十二条第 2 款(b)项由国际单位授权使用的语言，国际单位应使用附录 F 中指定的语言。

第八条 国际式检索

国际单位应按本协议附录 G 所述，自行决定其进行国际式检索的程度。

第九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应于国际单位在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该日期应是自通知之日起至少一个月以后。

第十条 有效期和续签

本协议的有效期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本协议各方应在不晚于 2026 年 7 月开始谈判协议的续签问题。

第十一条 修 订

(1) 在不损害本条第(2)和(3)款的情况下，经协议双方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但须经国际专利合作联盟大会批准；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2) 在不损害本条第(3)款的情况下，经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单位之间同意，可对本协议的附录进行修订；尽管有本条第(4)款的规定，修订内容应于双方同意的日期生效。

(3) 通过致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的通知，国际单位可以：

- (i) 增加本协议附录 A 所指明的国家和语言；
- (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B 所包含的关于补充国际检索的说明。
- (iii) 修订本协议附录 D 所包含的费用表；
- (iv) 修订本协议附录 E 所包含的关于专利分类体系的说明；
- (v) 修订本协议附录 F 所指明的通信语言；
- (vi) 修订本协议附录 G 所包含的关于国际式检索的说明。

(4) 根据本条第(3)款通知的修订应于通知中指定的日期生效，但：

(i) 对于附录 B 的修订，规定国际单位不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的，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六个月以后；并且

(ii) 对于附录 D 中包含的任何收费币种或金额的修改，增加新的收费，或附录 D 中所包含的费用的退还和减少，生效的日期应是自国际局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少两个月以后。

第十二条 终 止

(1) 在下列情况下本协议应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终止：

- (i) 沙特知识产权局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或者
- (i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给沙特知识产权局以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

(2) 据本条第(1)款对本协议的终止，除通知中指定更长的期间或者双方同意更短的期间外，应于对方收到通知之后一年生效。

兹证明本协议已由双方签订。

本协议于____年__月__日在[城市]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英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沙特知识产权局代表：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代表：

附录 A
国家、语言和其他要求

国际单位依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指定：

(i) 为下列国家行使相应职责：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就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而言：

任何缔约国。

受理局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第(1)款和第(2)款指定国际单位的，对于提交到该受理局的国际申请，国际单位应自受理局和国际单位同意并通知国际局的日期开始具备主管资格。

(ii) 可接受下列语言：

阿拉伯文和英文。

附录 B
补充国际检索：
覆盖的文献；限制和条件

国际单位不进行补充国际检索。

附录 C
不排除进行检索和审查的主题

细则第三十九条第 1 款或细则第六十七条第 1 款所列主题中，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不排除进行检索或审查的如下：

依照沙特阿拉伯专利法的规定，专利授权程序要进行检索或审查的任何主题。

附录 D
费用

第一部分：费用表

<u>费用的类别</u>	<u>金 额</u> (美 元)
检索费（细则第十六条第 1 款(a)项）	…
附加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a)项）	…
初步审查费（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1 款(b)项）	…
初步审查滞纳金	细则第五十八条之二 第 2 款规定的金额
附加费（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a)项）	…
异议费（细则第四十条第 2 款(e)项和 细则第六十八条第 3 款(e)项）	…
序列表后提交费（细则第十三条之三第 1 款(c)项和 第十三条之三第 2 款）	…
副本复制费（细则第四十四条第 3 款(b)项、 细则第七十一条第 2 款(b)项、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1 款之三 和细则第九十四条第 2 款）	…

第二部分：退还或减少费用的条件和程度

(1) 对于第一部分指定的费用，任何无故错支付的金额或超过应支付金额的部分均应予以退还。

(2) 根据条约第十四条第 1、3 和 4 款，在国际检索开始之前，国际申请被撤回或视为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金额。

(3) 国际单位利用在先检索的结果的，根据国际单位利用该在先检索的程度，应退还已支付的检索费的 25%-75%。

(4) 符合细则第五十八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况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5) 在国际初步审查开始之前，国际申请或要求书被撤回的，应全部退还已支付的初步审查费的金额。

附录 E
分 类

根据本协议第六条，除国际专利分类外，国际单位指定下列分类体系：无。

附录 F
通信语言

根据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指定下列语言：

阿拉伯文和英文，取决于提交国际申请所用的语言或国际申请译文所用的语言。

附录 G
国际式检索

根据本协议第八条的规定，国际单位明确其开展国际式检索的情况如下：

国际单位不进行国际式检索。

[附件和文件完]